

聚焦减碳 记录转型 (三)

继上线首日“开门红”之后,成交量、成交额接连双双下滑,最近一周挂牌协议交易成交量甚至不足首日一成——

“高开低走”的全国碳市场 如何保持活力?

■本报记者 朱妍



正式上线半个多月以来,全国碳市场持续吸引各方关注。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公布的数据,截至8月6日记者发稿时,市场累计成交量613.89万吨,累计成交额3.09亿元。记者注意到,在迎来“开门红”之后,全国碳

市场的交易规模出现明显缩水。相比上线当日410.4万吨的成交量,近两周挂牌协议交易周成交量分别不到首日的8%、5%。截至8月4日,挂牌协议成交量、成交额分别锐减至2万吨、117.4万元,双双创下开市以来的新低。

市场活跃度不足拉低交易量

“我们是首批参与全国交易的电厂,第一次买入12.5万吨配额,花了600多万元,预计全年共有40多万吨排放缺口。”四川某发电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剩余配额决定“等等再买”,“我们厂经营压力本来就大,花钱买碳无疑是‘雪上加霜’,所以想看看过段时间碳价会不会再降。”

“现在只能看到每天的交易量和成交均价,除此以外,再无更多公开信息。初期分给我们的配额不算紧张,所以打算多看看,比如具体哪些企业参与买卖、排放情况如何,心里有了底再考虑出手。”淮南某电力企业负责人直言。

记者采访多家电厂了解到,目前持观望态度者不在少数。另据一位不愿具名的知情人士透露,尽管各方积极筹备,但开市至今,多家发电企业仍未完成注册登记工作,因而没有交易权限,加上全国市场暂未向其他机构和个人开

放,参与主体受限、市场活跃度不足。“为了防止全国碳市场启动后,短期内对企业经营造成过大冲击,初期配额分配相对宽松且无偿发放。这样一来,多数人觉得‘不紧张’,买方、卖方都不急于出手,交易量自然上不来。”

北京理工大学能源与环境政策研究中心教授王科也称,全国碳市场启动初期,规模较小、需求有限,在供过于求的情况下,成交量萎缩在所难免。“从试点市场的运行经验看,临近履约期扎堆购买、推高交易现象频发,类似情况很可能发生在全国市场。很多企业平时不注重减排,到了核查之前发现配额不够才集中购买。还有不少未参与过试点交易的企业,对碳市场的认识理解需要过程,不敢贸然参与。这些因素都会影响交易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全国碳市场发展远不够成熟。”

尚未真正发挥价格发现功能

除了成交量,价格是备受关注的另一焦点。“建立碳市场目的在于,通过资源配置、风险管理、价格发现引导稀缺资源获得更好的配置。如果没有形成公平、合理、有效的价格,其功能就会大大减弱。”北京绿色交易所总经理梅德文表示。

来自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的数据显示,全国碳市场开盘价48元/吨,当日最高价52.80元/吨、最低价48.00元/吨,成交均价51.23元/吨。随后的三周里,挂牌协议交易最高成交价61.07元/吨,最低价重回48.00元/吨。“初期碳价更多承担着引导、展示

等作用,政策影响大于市场决定因素,尚未真正发挥价格发现功能。随着成交量下滑,不排除碳价继续下行的可能。”王科判断。

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碳价若长期偏低,不利于碳市场发挥促进减排的功能。“长远来看,2025—2030年的碳价要达到150—200元/吨水平,才能真正发挥倒逼企业主动减排的效果。”王科称。

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李志青提出,在全国碳市场运行初期,碳价维持在80—100元/吨相对合理。“既要防止全国碳市场的流动性

不足,无法形成有效价格,失去有效配置资源的积极作用;也要防范流动性过剩、价格大起大落,导致碳排放资产出现快速贬值。”

梅德文预计,目前乃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在碳配额免费发放的方式下,全国碳价很难突破200元/吨。“试点碳市场已运行7年,截至2020年底,平均成交价格依然只有23.5元/吨。该价格是否科学、公允地反映减排成本,值得商榷。对此,需要一个兼具有效性、流动性、稳定性,具备广度、深度和弹性,能够反映综合社会成本的碳价格信号。”

纳入更多行业才能更好发挥作用

多位受访者一致认为,尽快纳入更多行业和企业,让全国碳市场进一步活跃起来,才有望扭转“量价齐跌”的局面。

“对于发电行业而言,要么通过技术、管理提升效能,要么限产减产、减少排放。考虑到供应保障,短期内大幅减少发电的可能性很小,第一种方式的减排空间,尤其是先进机组的减排潜力非常有限。因此,纳入更多减排成本各不相同的行业,才有可能让交易真正活跃起来,发掘出有效碳价,更好地反映全社会减排成本。”王科表示。

梅德文也称,有效的市场定价机制取决于主体是否多元化。“市场主体从控排企业为主转向控排企业、非控排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个人并重的多元化主体,需要足够数量,也要有不同风险偏好、不同预期、不同信息来源。只有主体多元化,才能形成公允合理的碳价。”

上述专家坦言,由于电力行业产品单一,碳排放量的统计、核查相对容易。但在钢铁、化工、石化等行业,产品多样复杂、排放水平差别较大,数据核算是一大考验。“进入市场交易,最基本的前提就是确保排放数据

准确真实,不光要对企业进行督促检查,还需引入第三方机构,加强数据管理,提升数据质量。”

“发电行业率先试水,将来绝不会是‘一枝独秀’。结合国家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我们已连续多年组织开展建材、航空、石化、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的数据核算、报送与核查工作。”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透露,生态环境部已委托有关行业协会研究提出符合全国碳市场要求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建议,将按照“成熟一个、批准发布一个”原则,进一步扩大覆盖行业范围。

浙江湖州:渔光互补 节能增收



图片新闻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千年桑基鱼塘系统与光伏板相映成趣。40多万块太阳能板架设在四联村、河东村、漾东村的4200亩鱼塘上,场面蔚为壮观。据悉,该渔光互补项目年发电量超过2亿千瓦时,以普通家庭年用电2000千瓦时计算,可以满足10万户家庭一年的用电量,相当于节约标准煤6.4万吨。人民图片

关注

河北大气污染治理再加码

本报讯 实习记者杨梓报道:为进一步指导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日前,河北省公布《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共包括电塑料制品、有机化工、肥料制造等11个省级重点行业,涉及电、天然气、液化石油天然气等主要能源。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了重点行业适用范围,优化了绩效分级指标,对企业生产工艺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排放限值、环境管理水平、监测监控水平、运输方式等进一步细化,为有效提升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实效、提高企业全过程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提出了明确的提升改造目标要求。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河北省为大气污染防治付出诸多努力。今年2月,《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正式印发,明确了河北省进入新阶段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攻坚方向、目标任务。7月印发的《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提出年度目标为全省PM2.5平均浓度较2020年下降3%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1%左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市、区)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7月22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何立涛在该省上半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1—6月,该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85,同比下降9.7%,为2013年以来历年同期最好水平。全省PM2.5平均浓度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0%,超年度目标9个百分点,高于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下降幅度9.1个百分点。

何立涛表示,河北省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原则,精准实施绩效分级,对47个行业3.6万家绩效分级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同时,深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将国家和省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等行业的4955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保障正常施工和生产,严禁环保“一刀切”。

据了解,下一步,河北省将紧盯重点城市“退后十”目标,强化督导帮扶,加大攻坚力度。扎实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会战,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管控,有力有效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水泥窑协同垃圾焚烧发电放大减排效果

■本报记者 李丽曼

今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将大幅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并将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其中包括推进水泥窑、冶炼窑炉协同处置生活垃圾等。

水泥窑协同处置作为一种新兴废弃物处置手段,能够在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在近日召开的“垃圾焚烧发电与水泥窑协同处置”会议中,多位与会专家指出,在减碳目标下,水泥窑协同垃圾处理或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水泥窑协同垃圾处理“升温”

根据《规划》,到2025年我国将大幅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至60%,同时将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付费标准,有序推进水泥窑、冶炼窑炉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但在业内看来,目前我国循环经济发展仍面临多重问题,其中包括重点行业资源产出效率不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

化水平偏低、回收设施缺乏用地保障、大宗固废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等。在此背景下,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也再度引发业内关注。记者了解到,与垃圾焚烧发电原理类似,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也是通过高温处置垃圾,利用垃圾热值为水泥窑供能。

“经过30余年的发展,我国垃圾发电行业已取得长足进步,目前已实现了在严格监管下,低成本、高质量地处理利用混合垃圾。”中华环保联合会废弃物发电专委会秘书长郭云高指出,“垃圾焚烧发电和水泥窑协同处理垃圾本质上都是焚烧,垃圾焚烧发电恰好证明了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的可行性,而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的诸多优势也将证明垃圾焚烧发电的合理性。”

替代燃料减碳效果明显

记者了解到,水泥行业是我国制造业中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其中,34.9%—36.6%的碳排放来自于化石燃料燃烧,而目前我国水泥行业碳排放量占全国碳排放量的9%左右。根据金融机构麦肯锡发布的测

算,我国是全球水泥制造第一大国,2019年产能约占全球水泥总量的60%左右。据测算,要实现全球升温不超过1.5℃,到2050年我国水泥行业需减排70%以上。

同时,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烟气也包含氮气、二氧化碳等气体,以及二噁英、呋喃等有害污染物。但与垃圾发电不同的是,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温度远高于垃圾焚烧发电工作温度,从实际效果来看,这一举措能够有效降低有害有毒等有机物排放量。

在业内看来,水泥窑协同垃圾处理产生的减排效果尤为值得注意。数据显示,一吨生活垃圾经过预处理后的垃圾衍生可燃物含有相当于300千克标煤的热值,经水泥窑协同处理后,相比无替代燃料水泥生产以及垃圾填埋处理,二氧化碳减排量可达2吨左右。

“生活垃圾等替代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较传统化石能源要低,同时可减少因处置生活垃圾而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裁李叶青介绍,“水泥窑协同处置还能减少垃圾填埋场中的甲烷排放,更高的燃料热能利用效率也能够减少全社会总体的二氧

化碳排放。”

从源头减少废弃物

多位专家指出,我国水泥生产市场规模相对更大,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潜力巨大。据与会专家介绍,我国水泥窑中燃料替代率目前在2%左右,远低于美国、德国、日本等国。

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美国水泥窑燃料替代率达13%,德国达68%,挪威甚至高达90%。“发达国家水泥窑协同处置可燃烧废弃物的种类很广,各种高中低热值废弃物比例较为均衡,而我国废弃物则集中在难处置的低热值生活垃圾以及污泥等,这也是我国水泥行业燃料替代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李叶青表示。

多位专家建议称,在废弃物管理方面,应坚持优先次序,让垃圾各得其所,从源头降低废弃物产生量,将可用物料尽量导向重复使用、回收利用、循环再生过程。另外,要进一步普及及水泥窑协同垃圾处理等更加高效技术,不仅水泥行业需要加大投入,更需要城市垃圾分类回收处理等全产业链各环节的努力。